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名 称	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 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 行方式和期 限	作出行 政处罚 机关名 称和日	备注
1	长农（动 监）罚（ 2023）01 号	西安市长 安区朝阳 屠宰厂随 意弃置病 害动物产 品案	西安市长 安区朝阳 屠宰厂	916101165 70224591W	吴忍利	2023年2月8日，长安区农业 农村局接到西安市生态 环境局长安分局关于《西 安市长安区朝阳屠宰厂废 弃（猪下水）淋巴肉去向 不明问题的函》，函内容 为西安市长安区朝阳屠宰 厂2022年6月13日至9月24 日产生的6911.2公斤废弃 猪下水（淋巴肉）无法说 明去向，涉嫌非法处置， 存在随意弃置病害动物产 品的违法行为。我局立即 组织人员对长安区朝阳屠 宰厂现场进行勘验，并对 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核验 相关资料证据等，全面展 开调查取证。经查实，西 安市长安区朝阳屠宰厂随 意弃置病害动物产品的违 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 确凿，当事人对其违法行 为供认不讳。	西安市长安区朝阳屠宰 厂随意弃置病害动物产 品的违法行为，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当事人 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买卖、加工、随意弃置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 品”的规定。当事人能 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 提供证据，并改正了违 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 果，但其违法行为时间 长达3个月有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 款第七项，即“随意弃 置病害动物产品的，要 求责令改正，对违法单 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之规定。	行政处罚履 行方式为当 事人主动履 行行政处罚 决定；期限 为15日。	西安市长 安区农业 农村局 2023年2 月27日	立案时间： 2023. 2. 9结案 时间 2023. 2. 27